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 联合学院文件

ZJUI 发〔2019〕7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学生评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关人员：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细则执行。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19年7月15日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生评价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社团、学生组织、学院、校区、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学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尚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2) “评议”部分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个人自评”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20%。“班级评议”指班导师和班级全体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0%。

(3)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50%+个人自评排名×20%+班级评议排名×30%。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5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导师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导师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 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

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评价方式及结果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水平主要指标。按参评学年所有修读课程计算，进行同专业学生的学业成绩排名。

该结果由学院教务主管老师负责评定。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实现全面发展。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班级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创新创业、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五个方面，以大类为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标兵”系列

相应荣誉称号评定的主要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组织实施

（一）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学生评价工作主要以“年级-班级”为单位组织实施。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辅导员担任小组成员。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

在学生评价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导师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三）“活动记实”考评工作每个长学期（春夏学期、秋冬学期）各开展一次，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每个学期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期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认定审核结果经申请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

（四）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和文体活动五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

三、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全体全日制在校普通中国籍本科生。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学生事务部

ZJUI 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或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完成科研训练计划	立项人
参与人		1			
学校、学院(系)优秀科研项目		2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发表论文		SCI收录期刊，第一作者		25	
		国内一级期刊，第一作者		20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2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第一作者		3	
		学术会议作报告或者宣读论文		10	
学生参加学校、校区、学院组		3	4.期刊目录以浙江大		

			织的学术报告会、专题研讨会、创新创业培训等总次数达5次及以上，同一学年只计一次		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创业实践	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3.融资、项目运营、入驻各类众创空间等以合作协议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社会工作	校区及以上各级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团委挂职副书记、书记助理，学生会主席团）		优秀	15	1.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 3.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4.社团负责人考核结果由学校或校区社指中心提供。
			良好	10	
			合格	6	
	校区、学院各级组织部门主要学生负责人（部长），校区社团主要负责人（社长、副社长），班长、团支书，年级组、团总支、党支部委员等		优秀	10	
			良好	7	
			合格	4	
	班委、团支委、学长组、班级信息员等		优秀	6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获得校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校区、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p>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p> <p>1.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考核由辅导员负责；</p> <p>2.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级和班主任共同负责；</p> <p>3.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p> <p>4.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最多计入2项，按分值最高计算；</p> <p>5.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p> <p>6.校级、校区学生组织（仅限学生工作团学组织）成员考核由该组织指导老</p>					

	师负责，由所在单位负责老师汇总并反馈至学院负责评奖评优老师处。				
	7.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立项人	2	以立项递交文本为准。
			参与人	1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先进团队加分每个团队获加分不超过5人（由队长提供），其余成员加分乘以系数0.5。
			省级或校级十佳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校级先进论文、校区、学院的先进团队或个人等	3		
	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星级志愿者以学校发文为准； 2.志愿者小时数以学校官方平台-志愿汇APP记录为准； 3.帮扶班级同学加分项需班级或辅导员认证，每班不多于3人。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校区、学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50小时（含）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0小时（含）-250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50小时（含）-200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00小时（含）-150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50小时（含）-100小时	2			
	主动帮扶班级同学	4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文体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团队项目或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4.同一类型活动参与者只计算1次。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参加校级获奖者/参与者	鼓励奖/优胜奖	3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与者		
		参加校区、学院获奖者及参与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或参与者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校区有关部门、学院、书院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需学院提供证明材料。学院规定的赴UIUC半年不列入此项加分。
		参与成员		6	
其他不因上述其他标兵申请内容而进行的对外交流活动				3	与赴外学术研究、学生组织任职、志愿服务等无关的涉外交流活动。